

合同编号：SCZD2025-ZB-1781-001



榆林市第三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甲 方：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乙 方：陕西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榆林市第三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975127Y

乙方：陕西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BUNYX37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医疗设备为本年度最新批次产品（清单及配置清单见附表）。

二、合同价款

该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297000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设计、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各项税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除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外不再承担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费用；乙方负责设备运输以及将设备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式、培训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款项结算

具体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普通发票（含税）后支付合同价的 90 %，即（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267300.00元）。

第二期：设备到场后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设备运行良

好，无重大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 10 %，即（大写）贰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29700.00 元）。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普通发票给甲方。

四、交货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5 日内，乙方必需将所有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全面培训。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收到货物次日起计算 3 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2、质保期：设备试运转结束后，验收合格次日起 2 年。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 在仪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4. 承担甲方所有信息接口的费用（双向接口）。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

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包括零部件）设备。国产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设备必须符合设备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四）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批次设备。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设备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设备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相应顺延。

2、设备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3、在配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装箱清单、维修手册、出厂报告、其它资料等（进口产品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等)。

(二) 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1. 乙方对其所售设备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并长期提供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2. 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
3. 派专人对所供设备提供售后服务。

(三) 人员培训：当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十、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文执行。

(二)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1%，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和数量。

（三）验收依据：

- 1、所投设备均应遵循中国国家规范和法规。若有最新标准规范出版，应以最新的为准。
- 2、凡涉及到国家标准、设备生产国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 3、如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设备，验收前须由乙方负责完成检测，之后出具检定证书。

上述功能和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乙方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签订将认为乙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四）、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设备试运行一段时间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及相关人员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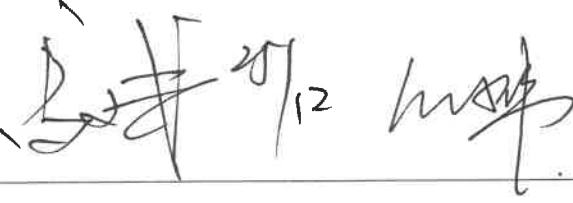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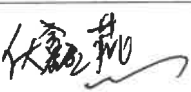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附件：设备明细及配置清单（设备明细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生产厂家（全名）、设备生产日期、使用年

限等)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红山路 468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曲五路以北、雁翔路以西曲江华著中城 L1-52 号楼 10614
邮编：719000	邮编：71004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马昭谢
被授权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人：伏磊莉 
电话：0912-3549303	电话：15619311027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银沙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61050110252800000242	账号：636445231
日期：2025.12.23	日期：2025.12.23

榆林市第三医院医疗设备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使用年限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地
1	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检测仪	TBK1200	生产日期 见设备铭牌 6 年	台	1	257000	257000	体必康生物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	细菌分散计数仪	TBK DC2000	生产日期 见设备铭牌 6 年	台	1	40000	40000	体必康生物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元）：		297000						